

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渭人社函〔2023〕196号

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确定我市2023年工伤预防重点领域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高新区社会事业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人社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财政厅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应急管理厅、总工会《关于印发〈陕西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方案（2021-2025）〉的通知》（陕人社发〔2021〕11号），省人社厅、财政厅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应急管理厅《关于贯彻执行〈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人社发〔2018〕48号）精神，结合全市上年度工伤事故分布情况，确定以下五类行业为我市2023年度工伤预防重点领域：1. 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行业；2. 煤炭开采和选洗业、非金属矿采选业、其他采矿业；3. 房屋建筑业、土木工程建筑业；4. 道路运输业；5. 加工制造业。

请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统计工作，摸清本行业所属企业分管负责人、安全管理及职业卫生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、一线班组长（含车间主任）三类人员底数，积极申报工伤预防培训项目，通过培训最大程度减少工伤事故发生，维护行业安全稳定。

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7月26日

抄送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
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总工会。

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7月26日印发